

# 东至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23年版）

## 规范事项

### 一、县发改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国动办）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第1项。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3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国土资源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保密局 国家测绘地信局 国家人防办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第2项。

### 二、县公安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	----------	----------	------

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任务书编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任务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设定依据未明确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或任务书必须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
---	---------------------------------	-------------------------	--

### 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目录第12项。
3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12项。
4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矿产资源统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13项。

5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p> <p>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6〕65号）附件目录第10项。</p>
---	--------------	----------	--

#### 四、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1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	涉路施工许可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p>主要理由：设定依据未明确要求须由中介机构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p>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可自行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p>主要理由：根据设定依据“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p>

#### 五、县水利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1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点活动审批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p>主要理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35项。</p>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p> <p>主要理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30项。</p>

3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 六、县文旅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1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附件目录第159项。
2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七、县卫健委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1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申请人可自行检测，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主要理由：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

## 八、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中介服务	对应权力	规范内容
----	------	------	------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p> <p>主要理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秘〔2017〕118号）附件第3项。</p>

### 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1	食品生产许可试制食品检验报告编制（首次申请许可或申请增加食品类别）	食品生产许可	<p>试制食品检验可以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p> <p>主要理由：《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明确规定。</p>
2	餐饮服务自酿酒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编制	食品经营许可	<p>对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p>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审改办等十一部门关于取消27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4号）附件第4项。</p>

### 十、县林业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p>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附件目录第81项。</p>